

重庆市九龙坡区审计局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九龙坡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强调要对问题逐项整改，针对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分析研究，抓好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一、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一）完善制度，审计整改工作更加规范。为加大审计结果运用，遏制屡审屡犯，区政府率先在全市出台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主体责任、整改范围、内容以及审计整改协调配合、检查督查、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走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齐抓共管，审计整改组织更加有力。9 月 30 日，区政府组织全区 32 家单位召开了审计报告事项整改任务布置会，通

报了参会单位审计查出的问题，并针对问题将整改逐项落实到各个单位，明确了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使审计整改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更提高了成效。会后，审计部门与区委巡察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加强审计整改联动，审计整改工作格局持续强化。

（三）强化考核，审计整改成效更加明显。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区委将整改工作纳入全区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对审计整改推进不力、虚假整改的单位，实施扣分制，有效推动各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重庆市九龙坡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07 个审计查出问题中，已完成整改的 194 个，正在整改的 13 个，通过整改统筹结余资金 3.24 亿元，收回借款 1907 万元，核减政府性工程投资 4.23 亿元。

（一）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及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对预算编制不细化、不完整的问题，区财政局在预算编制中将细化落实预算项目，减少财政直编规模，预算项目尽量下沉到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确保非税收入应编尽编不遗漏，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和完整

性。对预备费动用程序不合规的问题，区财政局将严格预备费支出管理，及时向区政府、区人大报告预备费使用情况，不超范围安排预备费。

2.关于资金分配使用中存在滞拨闲置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上级转移支付分配不及时的问题，区财政局将加强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督促，及时通知相关业务科室和预算单位，确保资金分配不超时。对企业虚报数据骗取补助资金的问题，2个部门已责令相关企业将25万元专项奖补资金退回区财政，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审核把关。对财政资金未统筹管理、债权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对存量资金6.22亿元进行了统筹安排；出台了《债权清理清收工作方案》，成立区财政债权清理清收办公室，对以前的债权逐户进行清理清收，截至2021年9月，西彭园区管委会已经归还逾期借款1907万元，并已要求西彭园区管委会自筹资金、通过土地成本抵扣等方式归还剩余借款。

3.关于部分招商引资项目违反合同约定兑付扶持资金、招商协议与税收挂钩的问题。对违反合同约定兑现房租补贴79.1万元的问题，渝隆集团已对福中集团拖欠的房租立案起诉，并将严格按照招商引资合作协议兑付优惠政策。渝隆集团已启动司法程序追讨。对违规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返还个人所得税116.5万元的问题，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及时清理招商引资协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有关条款，后续招商引资协

议签订，不再约定高管个人所得税返还类似的税收返还条款。对违规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问题，区政府与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协调双方法律顾问，共同调整、修改招商引资协议中涉及与税收收入挂钩的返还条款。

4.关于部分财政基础性工作还不够扎实的问题。对权责发生制列支不合规的问题，区财政局将严格按权责发生制规定范围如实列支，确保财政决算数据真实。对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区政府已出台《重庆市九龙坡区区级年度中预算安排公开评审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九龙坡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加强预算单位收支行为的规范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时监控财政资金支付。对资产转让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了第一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处置遗留问题和资产产权完善问题的处理方案。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对财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个单位加强预决算审核，提高了预决算编制质量；9家单位加强了项目管理和审核，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出；3个单位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和管理，对缺失的报销附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3个单位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并上缴64万元沉淀资金；3个单位对票据进行了补充登记，规范了公务卡使用。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规范财务管理

专项治理的通知》，督促各单位开展了财务管理专项治理“回头看”的自查工作，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固定资产出租及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将闲置的房产移交给区财政、开展资产租赁评估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清理、加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了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对“三公”经费支出不规范方面的问题，13家单位将规范编制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严格落实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加强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支出的审核和报销管理，区财政局将对预算单位决算数据加大审核力度。对各单位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1个单位违规借用的企业人员已返回所属企业；1个单位按照规定进行了职责分离；区科技局出台了《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细化了专家领域，加强了项目评审工作，对相关项目开展了补充验收。

（三）民生资金和重点领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的问题。对幼儿园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区教委通过改建扩建、挖潜扩容、优化优质幼儿园规划布局等方式进行了整改，达到了幼儿园公办率占比量，并解决了优质幼儿园分配不均衡的问题。对滞留专项资金和不规范收费的问题，区教委责成相关幼儿园按规定清退了不合理收费，并将滞留资金1146.87万元支付到位。对部分幼儿园基础配置不足及教职工福利有差异的问题，区教委加大了对民办园政策

支持及关注，开展了对民办园教师培训，按规定配备了相应数量的教职工，持续推进了教职工购买养老保险工作，并将违规开办的4所民办幼儿园转公。区政府出台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编制了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三年滚动计划，通过对幼儿园教职工任职资格核查和增加幼儿园室内活动场地的方式，督促保教人员持证上岗并解决了幼儿园存在无独立或封闭户外活动场地的问题。

2.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审计的问题。对政策推送力度不够影响企业享受政策的问题，相关单位加大了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区人力社保局出台了《享受社保降费优惠政策企业动态管理办法》，定期清理社保降费优惠政策享受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对向企业收费不规范的问题，2个部门已及时退还涉企保证金，2个部门承诺自行承担专家评审费。对审批材料未精简、办事流程待优化的问题，4个部门加强了审核人员分工、合并了审批事项，19个部门制定了联合抽查计划，有效形成监管合力，逐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系统建设管理审计的问题。一是“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和执行方面的问题。3个部门调整了审批时序，2个部门严格按照“一张表单”的要求精简申报材料，区住房城乡建委将多个事项纳入大厅窗口统一办理，明确了所有办理

事项的材料清单，并将严格控制审批时长。二是行业和资金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区住房城乡建委调整了监督工作计划，制定了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方案，并按规定增加了安全监督员；超资质开发问题已报告市住房城乡建委；对“两金”的监管已进行了规范；针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出台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九龙坡住建委发〔2020〕122号），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三是规范行政执法方面的问题。区住房城乡建委已成立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对裁量基准进行综合裁定；出台了《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制度（试行）》（九龙坡住建委发〔2020〕127号）和《规范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程序的通知》（九龙坡住建委发〔2020〕128号），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4.关于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是企业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和投后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九龙半岛公司已严格落实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对经营不善的相关企业，采取人员清退、场地腾退等系列措施减少开支，按比例扣减监理费 8.3 万元，调整工程多计价款 4.55 万元。二是企业贷款和物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九龙半岛公司将积极协调各部门加快征收进度，拨付棚户区改造贷款，并与渝隆集团沟通，理顺公司资产关系，对超证载面积支付租赁费问题已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讨，对购置的钢琴

等资产将不定期巡查。三是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九龙半岛公司对存在购房款损失风险申请了诉前保全，调整了科目核算，结转、核销或清理往来款项 5110 万元，另有 96.64 万元待梳理清楚后上缴或挂账处理。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新增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方面的问题。2 个部门已完成 6200 万元的项目代编经费细化分配工作，4 个部门单位已将重复结算和闲置的直达资金 113.26 万元重新分配，区教委将加强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监管，不扩大公用经费使用范围，不拨付到学校代管资金账户。

2.关于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方面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经实地勘察，根据实际情况发放了 2021 年禁渔护渔工作经费，区长江流域禁捕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多个单位的联动机制，并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对沿江社区禁捕人员定点定岗，强化了夜间巡查巡护，完善了夜间巡查记录台账。

（五）重点项目投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公共项目建设投资审计查出的问题。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审计的 22 个政府投资项目，送审金额 33.03 亿元，审减金额 4.23 亿元（建安投资审减 4.13 亿元，待摊投资审减 976.76 万元，综合审减率为 12.8%）。22 个项目已按审定金额调整项目成本，已追回超付的 5 个项目工程款 102 万元。关于项

目审批和施工管理方面的问题。15 个单位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建立和完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等方式，促进增强了职工项目管理能力。渝隆集团细化了《重庆桃花溪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整体过程；区交通局拟提请区政府出台《重庆市九龙坡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重庆市九龙坡区农村公路养护公示制度》《重庆市九龙坡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通过加大对民生领域的关注度，并规范相关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监理履职方面的问题。相关单位对项目所有收支进行了梳理并建立了手工台账进行辅助核算，及时完善土地资料和建设工程内控制度，根据合同约定对监理单位违约事项进行处罚，并在监理费用结算时对处罚金额予以扣除。关于招投标文件制定、EPC 项目设计方面的问题，相关单位开展了对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房建、公路等量价的培训，在后续的 EPC 项目实施中，将提高对设计图经济性、地勘数据准确性的重视程度。

2.关于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查出的问题。关于重点项目建设和跟踪督促方面的问题，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督促各土地权属单位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整治，并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对接，充分提供区级情况，便于主管部门工作部署；2 个未按有关技术标准建设的项目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满足技术规范要求；2 个效益发

挥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调整后已正常投入运行；2个项目施工单位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关于现代农业园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将严格规划评审，确保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同时按国家、市级部署要求，调整了用地性质，2个项目加快了建设进度。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从整改情况看，少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对此，审计机关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认真全面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实事求是分析了原因。主要是：

一是部分问题存在涉及金额大、权证办理程序多等情况，整改工作量较大，相关单位正按制定的整改计划逐步推进。如区财政局等3个单位逾期借款未收回、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部分存量资金未统筹使用、区属国有企业之间未理顺资产关系的问题，需要相关单位组织人员逐一清理，分类处置，完善手续。

二是部分问题整改过程中责任单位受限于方法和手段，需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加以解决。如针对违反合同约定兑现财政扶持资金、国有企业购买的商品房被拍卖存在购房款损失风险、超证载面积支付租赁费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司法措施，待法院有相关判决结果后推动解决。

三是部分问题涉及较深层次原因，需通过推动完善制度、构

建长效机制、全面深化改革，“精准”推进整改。如部分幼儿园保教人员未持证上岗、部分幼儿园教职工未购买养老保险、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经营不善等问题，需要强化对审计发现问题特别是共性问题的分析研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症结所在。对需要继续推进整改的问题事项，相关被审计单位已作出承诺和整改安排。

下一步，区政府将督促各部门单位严格贯彻落实《重庆市九龙坡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其结合问题研究制定有关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的具体举措；对一些伴随改革实行新政策、新制度、新机制而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一些“屡改屡犯”的老问题，更加注重分析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结果等深层次因素，坚持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解决，按照“治已病、防未病”要求，大力加强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将审计整改的落脚点放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推动源头治理。